



知恒律师事务所

ZHI HENG LAW FIRM

知 行 合 一

恒 定 致 远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1 栋 2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传真：(0755) 88890066

二〇二五年五月

前言

致：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韩飞、郑敏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技塑股份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品洋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6,3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999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3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3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3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3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3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3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6,3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伟相

(签字)

李伟相

经办律师:

韩飞

(签字)

韩飞

经办律师:

郑敏然

(签字)

郑敏然

2025 年 5 月 20 日